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紹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I553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153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1765583\_106D2256592-01.pdf、10621765583\_106D2256593-0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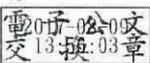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106年8月4日

台水一操字第1060007424號函，請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106年8月4日

台水一操字第1060007424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06號  
承辦人：張景棠  
電話：02-24228185分機352  
傳真：02-24229620  
電子信箱：cougar@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水一操字第1060007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緊急事故各廠所聯絡人(1060007424\_Attach01.xlsx)

主旨：貴單位倘有計畫性或緊急搶修須實施道路挖掘作業時，請確實依相關規定知會本公司，以確保整體公共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單位爾後如有施工前試挖或臨時性、計劃性等施行挖掘作業時，請務必轉知所屬部門先行至本處套繪既設管線圖資並於施工前辦理試挖且同步電知本處，查詢確認工區內自來水管線路埋設位置與覆土深度等，以避免類似生挖損事故再發，否則除造成安全外亦可能衍生鉅額賠款。
- 二、本公司一般大型管線大部份為民國80-90年代埋設，平均管齡已將近20年左右，其間道路刨鋪封層次數及其加厚所累積之深度已難以估算，建議各類管線(污水下水道、電信、電力、瓦斯、油等管線)採地下推進施工時應實地探挖，避開本公司大型管線。
- 三、另日後若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相關施工會議時，亦請通知本處派員配合出席宣導，以共同維護整體施工安全。
- 四、檢附本處各廠所轄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表一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

林紹傑

工務局



1061536105

(201708/04)

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操作課(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6/08/04 11:2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各廠所聯絡人

廠所	轄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隆所	基隆市	林主任應芝	(02)24252103、24234195
汐止所	新北市汐止區	蔡主任明德	(02)86478218、86478219
淡水所	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	莊主任志勤	(02)26212267、26213170
文山所	新北市深坑區、平溪區、石碇區、烏來區、坪林區	林主任建雄	(02)26631096、26631850
瑞芳所	新北市瑞芳區	陳主任遠鵬	(02)24972006、24972411
萬金所	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	高主任德明	(02)24922415、(02)24922425
貢雙所	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	簡主任添丁	(02)24941820、24941800